

彰化縣彰化市低收入戶子女教育補助費自治條例

第一條 彰化縣彰化市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照顧本市低收入戶，補助就學子女教育費用，以減輕弱勢家庭經濟負擔及落實社會福利政策，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低收入戶就學子女，係指本市列冊低收入戶就讀日間部國中、公私立高中職、專科、大學、研究所且設籍本市三年以上者。

第三條 符合前條條件者，每人每年補助額度為：國中：新台幣五千元，高中職及五專前三年：新台幣一萬伍仟元，五專後二年及二、三專：新台幣二萬伍仟元，大學暨獨立學院、研究所：新台幣四萬元。

第四條 符合資格之申請人應於每年九月至十月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證件逕向本所社會課辦理。

一、申請書

二、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需蓋註冊章）

三、全戶戶籍謄本（三個月內有效）

四、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五、家長印章

第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